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3/Add.2
22 Dec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的报告*

* 本文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报告部分的预发本。报告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3号》(A/50/3/Rev.1)印发。

经社理事会1995年组织会议和组织会议续会以及1995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初步载于E/1995/INF/4和Add.1和2。实质性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作为E/1995/INF/4/Add.3号文件印发。决议和决定的最后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号》(E/1995/95)印发。

95-41599 (c) 020196 030196 080196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三、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	3
A. 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 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 情况	3
五、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4
D. 人权问题	4
E. 提高妇女地位	5
F. 社会发展问题	6
六、经济和环境问题	8
E.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9
Q. 公共行政和发展	9
十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9
十三、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11
<u>附件: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议程</u>	13

第三章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

1. 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时恢复其有关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机关的政策和活动(议程项目3)问题的审议工作。理事会在其1995年12月12日第60次会议时审议了这一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纪录(E/1995/SR.60)。理事会收到了1995年10月24日秘书长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秘书长来往函件的副本,规定了联合国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合作的框架(E/1995/125)。

关于联合国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框架以及国际贸易中心地位的安排

2. 理事会在12月12日第60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10月24日秘书长给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附有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秘书长之间来往函件的副本。理事会注意到上述来往函件中的建议,即有关国际贸易中心作为一个联合机构的地位应会同世界贸易组织加以确认并继续保持,因此,该中心的名称将改成贸发会议/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见经社理事会第1995/322号决定。

A. 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

3. 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时,恢复了有关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举办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议程项目3(a))问题的审议工作。理事会在1995年12月12日第6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纪录(E/1995/SR.60)。理事会收到了秘书长的一项说明,内容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有关主要国际会议后续行动的可能共同主题(E/1995/12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协调部分

4. 在12月12日的第60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副主席恩里克·特赫拉-帕里斯先生(委内瑞拉)主持的非正式协商和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在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讨论的主题为“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协调”。这一主题的重点包括三个领域:(a) 关于协助国家消灭贫穷计划和方案的联合国支助的协调和联合国系统的资源,以及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在实地一级;(b) 协调联合国的各项努力,以确保其所有有关消灭贫穷的活动充分考虑到性别观点;和(c) 在调和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多年度工作方案的范围内,根据商定结论1995/1第13段的规定,监测联合国在消灭贫穷领域方面的工作情况。见理事会第1995/321号决定,第(a)和(b)段。

5.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又决定在其1996年组织会议上,将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的常务部分的若干次会议用于确定如何确保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程和多年度工作方案的调和与协调。见理事会第1995/321号决定,第(c)段。

6. 西班牙观察员(以欧洲联盟成员国名义)发了言。

第五章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

D. 人权问题

1. 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的续会上,恢复了关于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人权问题(议程项目5(d))的审议工作。理事会在1995年10月25日和11月2日的第58和5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的简要纪录(E/1995/SR.58和59)。理事会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95/124和Add.1)。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草拟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的申请

2. 理事会在10月25日第58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题为“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草拟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的申请”的决定草案,这是由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的(E/1995/124,第6段)。

3. 理事会秘书宣读了有关载于E/1995/124号文件内的决定草案的若干更正和两项新的执行段落。

4.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決定草案。关于草案的最后定本,见理事会第1995/317A号决定。

5. 在决定草案通过前,下列代表发了言:苏丹、菲律宾(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主席名义)、加拿大、巴西和墨西哥。阿尔及利亚、新西兰和秘鲁观察员发了言。

6. 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也发了言。

7. 决定草案通过后,下列代表发了言:智利、奥地利、菲律宾(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主席名义)和苏丹。

8. 理事会在11月2日第59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题为“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草拟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的申请”的决定草案,这是由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提出的(E/1995/124/Add.1,第5段)。

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决定草案。最后定本见理事会第1995/317B号决定。

E. 提高妇女地位

10. 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恢复审议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提高

妇女地位(议程项目5(e))。理事会在1995年12月12日第6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讨论记录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60)。它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根据大会关于合并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第49/160号决议提出的说明(A/50/747-E/1995/126);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A/50/785-E/1995/128)。

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研究所(研训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

11. 理事会在12月12日第60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注意到秘书处根据大会第49/160号决议提出的说明(A/50/747-E/1995/126)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0/785-E/1995/128),并决定将它们提交大会审议。(见理事会第1995/323号决定)。

F. 社会发展问题

12. 理事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恢复审议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提高妇女地位(议程项目5(f))。理事会在1995年10月25日、11月2日和12月12日的第58至6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讨论记录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5/SR.58-60)。它收到了载有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最后草案的秘书处说明(E/1995/123和Corr.1和2)。

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最后草案的核可

13. 理事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希腊)在10月25日第58次会议上,将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最后草案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通知理事会。

14. 在同次会议上,菲律宾(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名义)、俄

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和西班牙观察员(以欧洲联盟国家成员名义)发了言。

15. 理事会在11月2日第59次会议上,核可了订正的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最后草案(E/1995/123和Corr.1和2)。

16. 在世界行动纲领最后草案核可之前,菲律宾(以联合国会员国中的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名义)、苏丹、尼日利亚、加纳、智利、法国、南非、巴西、印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加拿大各国代表及多米尼加共和国、西班牙(以欧洲联盟国家成员名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比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和秘鲁各国观察员发了言。埃及代表就保留意见发了言。

17. 在最后草案核可之后,苏丹、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基斯坦各国代表就保留意见发了言。

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

18. 在11月2日第59次会议上,荷兰代表并以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葡萄牙和罗马尼亚名义,提出并口头订正了题为“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E/1995/L.69)。订正内容如下:

(a) 序言部分第5段,删除“包括青年论坛”等字。

(b) 执行部分第2段,“非政府和私营部门”等字改为“非政府组织以及公私营部门”。

1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最后定本见理事会第1995/64号决议)。

20. 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菲律宾(以联合国会员国中77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名义)和埃及代表发了言。

1996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

21. 在12月12日第60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恩里克·特赫拉-帕里斯先生(委

内瑞拉)就1996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实质性主题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情况提出了报告。

22. 在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特别会议审议的主题将为“消除贫穷行动战略:(a)拟订综合战略;(b)满足所有人的基本人类需要;和(c)促进自力更生和以社区为基础的倡议”。它也决定于1996年5月21至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特别会议(见理事会第1995/324号决定)。

第六章

经济和环境问题

E.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1. 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恢复审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这项问题(议程项目6(e))。它在1995年12月12日第60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经过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5/SR.60)。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

2. 12月12日,理事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希腊)在第60次会议上就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问题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报告。

3. 同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建议,理事会决定,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应当从27国增至47国,各区域集团间分配席次的情况应如下:非洲国家12名成员;亚洲国家11名成员;东欧国家5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9名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10名成员(见理事会第1995/320号决定第(a)段)。

4. 理事会副主席乔治·帕帕扎托斯先生(希腊)随后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应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开幕前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中选出”

5.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5/320号决定,第(b)段)。

6. 决定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言提出保留意见: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挪威、菲律宾(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加拿大、日本、印度、乌干达、埃及和中国。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和阿尔及利亚的观察员也发言提出保留意见。

Q. 公共行政和发展

7. 1995年12月12日,理事会在其第60次会议上决定推迟到1996年审议公共行政和发展问题(议程项目6(q))(见理事会第1995/325号决定)。

第十二章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1. 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恢复审议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议程项目12)。它在1995年10月25日第58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讨论情况载在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5/SR.58)。它收到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1996年和1997年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暂定会议日历(E/1995/L.20和Add.1和2)。

会议日历

2. 10月25日,在第58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1995/L.67),题为“会议日历”,全文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1987年12月11日大会第42/207B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

“铭记着其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决议，其中决定理事会应进一步继续审议附属机构实行两年制会议周期的问题，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1996年和1997年暂定会议日历的说明(E/1995/L.20和Add.1)，

注意到1995年6月22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E/1995/101)所载会议委员会的建议，

“鉴于可用于会议和文件等方面的秘书处服务有限，关切获授权每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数目对会议服务资源的高效利用产生的不利影响，

“1. 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及其三个工作组、非洲经济委员会及其全体技术筹备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实行两年制会议周期；

“2. 请秘书长从1997—1998两年期开始，记住本决议第1段的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两年期会议日历草案。”

3.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延后审议该决议草案。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今后各届会议

4. 10月25日，在第58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第一届会议建议理事会通过的题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今后各届会议”的决定草案(E/1995/L.68)。

5. 理事会秘书宣读了将列入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而与本决定草案所涉会议事务问题有关的下列说明：

“理事会决定草案E/1995/L.68建议，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森林小组即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会期从一周延长到二周(1996年3月11日至22日)。应当指出，会议委员会在审议A/50/32号文件所载联合国1996-1997年会议

日历草案时,除别的以外,建议大会核准把该届会议开会地点从小组既定总部纽约改为日内瓦的变动,并作为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例外情况。

“会议将需要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和文件(会前文件180页;会期文件25页和会后文件32页)。

“应当指出,该决定草案也要求,小组第三届会议于1996年9月2至13日举行,地点尚待决定。如在该机构既定总部纽约以外地点举行会议,再次需要作为大会第40/243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例外。

“现假定,经延长的第二届会议所需的会议服务将可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6E款(会议事务)下所列资源的范围内支付。”

6. 理事会随后通过了决定草案E/1995/L.68(最后定本见理事会第1995/318号决定)。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7. 10月25日,理事会在其第58次会议上核准了E/1995/L.20和Add.1和2号文件所载,后经理事会第1995/318号决定订正的1996-1997两年期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见理事会第1995/319号决定)。

8. 会议日历核准后,日本代表通知理事会,先前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即载在E/1995/L.55号文件内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的决议草案已由提案国撤回。

第十三章

选举、任命、提名和认可

1. 理事会在其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在议程项目1下举行了选举。
2. 它收到秘书处关于选举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36名成员的说明(E/1995/

130)。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3. 1995年12月12日,理事会在其第60次会议上选出下列国家,任期为自1996年1月1日开始:安哥拉、喀麦隆、芬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瑞典、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见理事会第1995/326号决定)。

附件

1995年实质性会议续会议程

1995年10月25日理事会第58次全体会议通过

1. 通过议程。

协调部分

3. 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它机关有关下列主题的政策和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后续行动和联合国在经济、社会 和有关领域举办的
的主要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实施情况。

常务部分

5. 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各附属机关、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d) 人权问题；
- (e) 提高妇女地位；
- (f) 社会发展问题。

6. 经济和环境问题：各附属机关、专题会议及有关问题的报告：

- (e)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
- (q) 公共行政与发展。

12.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及有关问题：

- (b) 1996-1997两年期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会议日历。